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职业技术学校）的（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显示屏（彩屏），属于（工业）行业；广州市云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60万元，资产总额为10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室内篮球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7人，营业收入为37089.02万元，资产总额为120644.7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PVC运动地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端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62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乒乓球案），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1763.7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哑铃套装（哑铃+哑铃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飞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跑步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飞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微

型企业；

7. （登山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飞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深蹲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飞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杠铃（奥杆+飞铃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飞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坐式举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飞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坐式划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飞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直臂夹胸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飞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 （坐式伸腿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飞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 （高低拉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飞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5. （平卧推胸），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飞牛健身器材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 （坐姿推胸），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飞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 （坐姿二头弯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飞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8. （90° 倒蹬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飞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9. （助力引体向上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飞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0. （史密斯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飞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1. （龙门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飞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2. （二头弯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飞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3. （牧师哑铃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飞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4. （卧推哑铃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飞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5. （驾驶式洗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欧智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6. 乒乓球发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奥体梦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78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7. （拉杆音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魅力沙龙音响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6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8. （移动白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傲世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720万元，资产总额为11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9. （球类收纳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瑞世达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30.65万元，资产总额为545.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0. （背跃式跳高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瑞世达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30.65万元，资产总额为545.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1. （摸高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1763.7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2. （缓冲抗压橡胶地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新绿里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780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3. （战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瑞世达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30.65万元，资产总额为545.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4. （更衣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依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80万元，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5. （舞蹈室专用地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瑞世达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30.65万元，资产总额为545.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6. （镜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欧艺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7. （把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瑞世达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30.65万元，资产总额为545.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8. （空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812人，营业收入为120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5400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39. （洗衣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812人，营业收入为120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5400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40. （更衣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依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80万元，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1. （储物沙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和瑞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

元，属于微型企业；

42. （墙画），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瓦格纳墙画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3. （演出服挂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义乌市蓝宗日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30万元，资产总额为24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4. （挂烫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缙云县奕扬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5. （节奏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麦和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6. （拉杆音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魅力沙龙音响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6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7. （无线耳麦小蜜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金城伟业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8. （加厚瑜伽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麦和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8万元，资产总额为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9. （沙发茶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和瑞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0. （办公桌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和瑞丰办公家具

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1. （办公电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宏碁（重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3人，营业收入为16975万元，资产总额为102413.2943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2. （心理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908.57万元，资产总额为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3. （心理自助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908.57万元，资产总额为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4. （心理微课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908.57万元，资产总额为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5. （打印扫描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0人，营业收入为8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0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56. （无声挂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康巴丝钟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7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7. （沙发/茶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和瑞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8. （饮水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宁弘通家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9. （房树人测验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908.57万元，资产总额为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0. （HRV心理调适训练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908.57万元，资产总额为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1. （音乐放松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908.57万元，资产总额为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2. （正念虚拟现实训练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908.57万元，资产总额为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3. （智能击打呐喊宣泄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908.57万元，资产总额为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4. （基础宣泄器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908.57万元，资产总额为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5. （AI智慧骑行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908.57万元，资产总额为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6. （沙盘），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908.57万元，资产总额为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7. （智慧黑板（带移动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互视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959.7万元，资产总

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8. （活动椅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和瑞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9. （团体活动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908.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0. （心理情景剧道具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908.57万元，资产总额为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1. （移动白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得力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36 人，营业收入为 402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000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72. （心理挂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908.57万元，资产总额为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3. （窗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顺泽窗帘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4. （书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和瑞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5. （图书），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沐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2.882994万元，资产总额为119.2599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6. （档案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和瑞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7. （地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翼辰体育塑胶地板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8. （绿植），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额敏县圆缘园花业店，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额敏县振江鹏广告加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9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1

###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

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 附件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

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 货 币 金<br>融服务 | 货 币 银<br>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br>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br>元 |
|              |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 非 货 币<br>银 行 服<br>务   | 银行业非存款<br>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                       | 贷款公司、小<br>额贷款公司及<br>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br>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br>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 他 金        | 金 融 信<br>托 与 管<br>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 控 股 公<br>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br>元 |
|              |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                         |                                               |    |                 |
|----|-------------------------|-----------------------------------------------|----|-----------------|
| 融业 | 其 他 未<br>包 括 的<br>金 融 业 | 除贷款公司、<br>小 额 贷 款 公<br>司、典当行以<br>外的其他金融<br>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